

冷库租赁合同(实用9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冷库租赁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量：

承包形式：

三、工期：

1、开工日期：

2、竣工日期：

3、合同总工期为 工作日。期间如遇连续大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经甲方和监理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采用下列：

1、工程质量达到省优至鲁班奖；

2、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优良；

3、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4、双方约定的标准、具体为：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价款结算采用下列 种方式：

1、采用一次性包死总价的固定价格方式，总价为 ，如今后涉及工程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的，增加部分按实结算。若变更增加工程量在5%以内，双方不再签订补充协议，若变更增加工程量超过5%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 工程预算价：（工程结束后按实结算）

工程单价：（含外运等其他一切费用）

(2) 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合江苏省有关工程定额标准计算，由乙方报决算价，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后，由会计事务所或 进行审计确认。

(3)所有工程量必须在每月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月统计报表或已完工程量报告，须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同意。

(4)若涉及工程变更及增加工程量的，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下达指令，变更签证除应由监理方签字外，还须由甲方工程部和有关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在实际发生日的十五日内报甲方计财部负责人复核签字，并由甲方分管领导签字，以及最终由总经理审批后方可生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5)变更工程量在总承包价5%以内，无需追加合同，超过5%，须另订合同。

(6)取费标准及说明：土石方量测量执行省市有关土石方验收标准，土方量按实结算。

(7)工程量核算确认方式说明：完成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审核报批，并编制统计报表上报监理，取得监理、甲方的确认后 方可。

(8)合同协议一经签字，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按合同及协议约定标准进行结算。

六、付款方式

1、本工程预算款为：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方式为：2、工程款按 方式支付，具体为：

(1)本工程无预付款；

(3)

(4)

(5)总工程款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及其它违约情形， 后支付给乙方。相反，如存在质量问题及出现其它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扣付乙方质保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质保金数额，乙方对超出部分仍应予赔偿。

七、材料、设备供应：

八、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标准，并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执行。质量保证期年，如工程内容涉及主体结构的，应终身质保。

2、项目经理须持有省建委核发的岗位证书，且在建工程不得超过两个，项目经理在现场的时间每天不低于 小时，负责处理工程上有关事务。

3、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任意调换，若确实需更换，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否则，乙方任意调换人员达3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

4、工程质量验收必须按规范进行，所有工程资料须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随时供有关部门及人员查阅，不合格资料及时修正。

5、分项工序验收，以及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甲方及监理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甲方及监理应在收到乙方请验报告后 小时内验收完毕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平时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质量问题时，出具限期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若多次发现质量问题，或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支付违约金，严重的责令退场，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乙方在竣工后天内提供符合规范性要求的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并应一式份。

8、其他约定：按图纸说明施工，达到甲方、监理的要求，禁止随地洒落、倾倒。

九、施工组织与工期

1、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施工图纸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施工组织方案，乙方自行办理开工报告等相关手续，甲方对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核批准，安排图纸技术交底。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和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监理有权责令限期改进，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报甲方、监理审批后执行，期间赶工费用由乙方自理。月进度明显滞后于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调换施工队伍，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十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支付，否则甲方不支付任何款项，每拖延一天按总工程款的2 %承担延期违约金，造成其它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项目经理：现场代表(乙方)：

监理：现场代表(甲方)：

4、施工中的水、电、食宿、工具等设施的约定：乙方自行解决

十、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后果自负。
- 3、特殊工程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
-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 5、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 6、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十一、甲方责任

- 1、按约定提供图纸资料，及进行图纸技术交底。
- 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甲方因资金困难不能及时兑现，应与乙方协商，并可视不同情况向乙方承担应付款部分的银行贷款利息。
- 4、履行其它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负责

十二、乙方责任

- 1、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 2、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声誉，如发现故意损害声誉，严重违

反纪律，违反协议内容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注意施工安全，不得砍伐树木及损坏其它设施，注意护林防火。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 日内进场维修， 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减。

6、乙方应按照规定，主动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跟踪回访。

7□

十三、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如有违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延误工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承担违约金，或每天按 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出现质量问题，以及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10%承担违约金。

十四、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 后生效。

2、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3、本协议一经签字，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冷库租赁合同篇二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塔机安装合同。

(一)、安装塔机的概况

1.1塔机型号□qzt-63

1.2塔机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

1.3塔机安装说明书

1.4塔机安装高度说明：

(二)、安装塔机时间地点

2.1地点：兰大渝中校区

2.2时间□20xx年4月26日

(三)、费用及付款

3.1安装费、安检费资料费。

3.2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付款80%，经安检部门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付清余款。

(四)、甲方责任

4.1提供安装塔机的全部技术资料

4.2提供安装塔机的整件和合格配件。

4.3提供《甘肃建筑起重机械登记表》

4.4 督促施工总包方单位创造安装塔机的施工条件。

4.5 协助安装单位做好安装塔机全过程的安全技术工作。

(五) 乙方责任

5.1应提供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5.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应提供单位名称及证书)

5.3安装塔机，专职安全生产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亲临现场，加强管理。

5.4编制塔机安装方案，并严格执行，确保塔机安装的质量。

5.5应与施工总包单位签订安装塔机的安全协议书，并严格执行，确保塔机安装过程的安全。

5.6安装完毕应提供塔机安装相关资料和验收记录。

(六) 其它

6.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所在地法院裁决。

6.2 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6.3 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

承包方：

年月日：

冷库租赁合同篇三

甲方(发包人)(全称)：

乙方(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用工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施工安全，使本工程达到文明施工，按期竣工。双方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和价格：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工程结构: 建筑面积约 m²(以实际面积为准)

1.4承包工作内容: 照明系统: 管路预留预埋、布线、照明灯具、插座、开关、配电箱和电表、防雷接地安装及调试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动力系统: 管路及套管预留预埋、电缆桥架安装、线缆敷设、配电设备安装及调试等施工图纸要求的内容。弱电系统(电视、电话、宽带等): 管路及套管预留预埋、消防系统管路预留预埋、应急照明灯的安装及调试。

1.5承包价格: 18元/m²(不含临电) 18.5元/m²(含临电)(按建筑面积计算)。

1.7付款方式:

1、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支付或者借支。

2、乙方在领取或借支工程进度款时应按实提供职工领取工资花名册,由本人领取工资时必须本人签字确认,不能代领,更不得私自挪用人工工资,如发现承包人挪用人工工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二、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主材料供应。

2、乙方必须按设计文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交底、安全交底要求施工。在施工中发现材料质量问题及时汇报。

3、乙方要提前一周提出材料计划，材料计划要准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材料计划供应材料，若实际使用量超出乙方的材料计划，超出部分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有权从工程承包费中扣除多余材料费用。

4、乙方负责现场临时用电设施的建立、维护、拆除。各种电气的孔洞预留与封堵。

5、进场材料与甲方保管人员共同验收(包括型号、规格)，发现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型号、规格不符合要求及时汇报。

6、乙方负责进场材料的卸车入库，配合甲方做好进场材料的保管工作。避免丢失与损坏。

三、工期：按甲方规定的工期按时组织施工，在实际开工日至甲方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

四、甲方责任：

1. 对乙方进行技术和安全交底。为乙方在施工现场提供临时库房。

2、负责提供施工图纸壹套及相关的设计变更通知。

3. 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4. 监督检查乙方的质量、安全、进度、材料和机具的使用情况，并对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5、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各分包单位的进度协调，负责有关工程会议，协调各协同单位施工中出现的矛盾。

6、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时，要求乙方进

行整改、返修。

五、乙方责任：

- 1、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有义务指出甲提供施工图纸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和漏点并在施工之前将发现的图纸上的错漏及时通知甲方，避免造成损失，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职责未尽而导致一切变更不予增加费用。
- 2、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统一管理和指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施工。
- 3、严格执行甲方的技术交底，按交底和设计做法进行施工，对甲方的交底和通知(包括口头通知)认真领会执行。
- 4、严格遵守甲方工地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和机具的使用方面的合理处罚。
- 5、乙方必须树立节约意识，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乙方出现的材料浪费现象，甲方将以实际情况对乙方处以罚款。
- 6、对监理公司和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和通知，乙方应立即整改，不得消极拖延。若甲方提出问题后，乙方不进行整改和整改不利，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者清出现场，乙方必须组织充足且素质高的劳动力进行施工，对素质差的劳动力甲方提出后乙方必须及时更换。
7. 乙方必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甲方的要求组织施工，工人必须佩戴安全帽。在高处作业时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物料认真堆放，垃圾及时清理。对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和工地管理要求的行为，甲方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处罚：每人次不戴安全帽罚款100元，物料不认真堆放罚款100元，确保创建文明工地。

8. 甲方在施工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如乙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停工。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野蛮施工造成伤亡事故乙方责任自负。

9.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进度计划，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每延期一天罚500元。

10、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7日内必须向甲方项目经理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行备案，并每人交1寸彩色正面相片两张、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并保证进场工人无违法犯罪人员。负责出现一切责任后果自负。未向甲方报送名册、照片、身份证的人员，甲方不承认其在甲方的工作关系。按甲方要求组织足量且部分特殊工种需经培训合格取得上岗操作证的施工人员进场。

11. 乙方在施工现场不得发生赌博、酗酒、打架斗殴现象，每发生一次甲方对乙方处以1000元处罚。若同其它分包单位发生打架斗殴现象，情节较轻的，处责任方每次罚款1000元，违反法律公安机关处理，项目部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12、确保工作面及施工现场的整洁，做到日清；工程完工后，清运所做工程项目的周转材料、自用工具、机械和设备。交工前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并负责修复造成的损坏。(尤其因改线路造成对已抹灰墙面的破坏)参与交工验收，负责交工验收时提出的缺陷，并进行无偿的修理，直至达到交工验收合格为止。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对于所干工程不符合要求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责任。对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各单项工程均按实际造成的损失价值从人工费中扣除。对单个工程延期交工的，每延期一天罚500元违约金。

2、乙方在施工中队伍素质太低，达不到施工合同要求，工期不能保证，技术过硬的工人少，工程质量和工期达不到要求时甲方随时要求乙方退场，在施工途中不能随便向甲方要求加价或停工，否则甲方有权另换施工队伍，甲方只能按乙方的工作量的60%结算。

3、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准备充足的劳动力，保证劳动力不受季节、节假日的影响，如中途因劳动力不足或其它原因停工，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放弃完成本工程的承包内容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后果，并且甲方将只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 60%的工程款。

4、乙方出现转包工程现象且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调动安排、技术、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本合同要求、或违法、违规或盗窃、损坏甲方机具、设施及浪费材料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如乙方人员不退场，且闹事，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七、施工质量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实现质量目标。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返修直到满足质量要求。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裁决。裁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质量检查：乙方完成约定工程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施工，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随时接受甲方以及各级质检部门的检查、检验，并按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

5、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验收24小时前通知

甲方组织验收，经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在验收记录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按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返修自检，合格后重新通知验收，返修费用乙方承担，未经验收不得自行隐蔽，如有自行隐蔽，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有关单位的验收要求剥露和开口并负责恢复，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

八、安全与文明施工：

1、按现行安全检查标准和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施工，乙方必须按规定配戴进场所需的劳保用品，乙方进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安全帽、高空作业所需安全带在甲方领取，工程完工后如数退还给甲方，如有丢失乙方按原价赔偿，如乙方不按规定配戴，及正确使用劳保用品，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凡罚款金额均在乙方人工费总金额中扣除。

2、乙方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及上、下班途中及施工现场，出现的任何大小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负责人必须坚守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按缺勤一天罚款500元。（不影响工作请假同意的不罚）。

九、后勤：乙方食宿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费用。

十、其他：

1、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支付完毕，除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完结保修事项，结清保修金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乙方必须细阅遵守《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双方争议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仲

裁委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冷库租赁合同篇四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料；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_____个工作日，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提

供：

第三条 发包方义务

3.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

3.5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四条 承包方义务

4.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3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6.2 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方，并接受发包方检验。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

(2) 不可抗力;

(3) 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7.3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7.4 因承包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xx**。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洛阳市装饰办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9.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 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3) 木工吊顶, 木制品完工;

(4) 全部工程完工。 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 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9.2 工程竣工后, 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 发包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 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 办理移交手续。

9.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 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 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 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0.1 合同签订后, 发包方按约定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总价的70%, 即 ;随进度到批刮墙面前付到工程款25%, 即 ;剩余5%, 即 工程验收后付清。

10.2 工程验收合格后,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 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发包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无异议, 即视为同意, 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

10.3 如甲方需要发票,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 承包方向发包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税金另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

11.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1.4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七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11.5 由于承包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洛阳市装饰办处理。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几项具体规定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承包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5.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5.3 本合同一式____贰____份，双方各执____壹____份。

15.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冷库租赁合同篇五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邀请招标，发包人确定 所有空填全 为阳光海岸别墅项目路基工程施工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1.3 承包范围：总平面图中 标段所示道路路基工程(包括素土夯实、碎石压实、路基排水沟)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1.5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暂定) 元 单价 (综合单价包干)

1.8 质量标准：合格。

1.9 工 期：

工程总日历工期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二. 技术标准及图纸

2.1 图纸

2.1 发包人提供：

2.2 技术标准：

2.2.1 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上海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2.2 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1 发包人委派的业主代表：

姓名： 职务：

3.1.2 监理单位及委派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

姓名： 职务：

职权：对施工阶段质量、进度以及现场工程量签证进行监督与控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工作。

3.1.3 发包人主要工作：

3.1.3.1 负责场地三通一平；

3.1.3.2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

进行现场交验；

3.1.3.3 提供地下管线布置图、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3.1.3.5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3.1.3.6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发包人负责。

3.2.2承包人主要工作：

3.2.2.1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通知 2 天内，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3.2.2.2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3.2.2.6工程竣工验收后2周内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肆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2.2.7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认可且与本合同不矛盾的其他工作。

3.2.2.8负责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通过，并保证相关部门的开通。

四、工程价款

a□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此价格涵盖了完成该工程项目

所需的包括所有土建安装费用、质检费用、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务、监督、赶工措施费、开办费、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b.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没有合同单价的根据上海市93土建定额再结合上海市有关文件进行编制，如93土建定额中没有的子项，可套用市政定额中相应的子项，费率按93土建定额四类下浮 计取.设计变更中所增加的材料：报价书中有的按报价书，报价书中没有的承包人应报所需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产地、价格，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依据。

d.工程报价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5.1 工程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

六. 安全文明施工

6.1承包人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6.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七. 竣工验收

7.1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2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7.2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8.1发包人违约：

8.1.1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8.2承包人违约：

8.2.1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1.9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8.2.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2.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

8.2.4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招标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

发\\包人无息支付。

九、争议

9.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10.2 合同订立时间□20xx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

10.3 发\\包人、\\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11.1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冷库租赁合同篇六

供方：_____

1、 定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2、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_____

3、 合同项目标的范围

3.1 安防系统：_____视频监控，红外报警，电子巡更

3.2 楼宇对讲系统：_____

3.3 合同项目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标的中各系统施工项目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施工预算报价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满足合同附件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3.4 合同标的项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认可的功能调整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所发生的、必要的设备、材料及安装费用，甲方验证后签证解决。

4、 工期

乙方自接到甲方开工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开工并在一个月
内完工，由甲乙双方监理工程师共同进行验收。

5、合同价格

5.1 本合同工程总造价为：_____人民币 _____元
整(rmb)□

大写：_____

5.3 本合同总价包括合同项目中安装工程的设备(含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费及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
保险费;安装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6、付款及结算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_____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_____银行托收或汇票。

6.3 进度款支付：_____甲方按每月施工形象进度70%支
付工程款给乙方，同时扣除供方实际发生的水电费用。

6.4 竣工结算办法：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给乙方。剩余5%作为保修款，待保修期
满后一次性付清。

6.5 结算：_____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
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中的材料综合单价，与清单中相同
的执行清单价格，不同的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设备与材料进场协调

7.1 本合同标的项目实施应满足甲方工程建设进度和顺序的

要求，应保证及时和完整性。

7.2 乙方自行组织的设备与材料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无论设备与材料来源如何，进场时必须由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进行检验并由乙方填写相关进场检验记录，经监理方和甲方签字，由乙方保留，待工程验收前报送甲方归档。

8、 包装与标记

8.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gb10058-88包装储运指示标志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要有减震，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应在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8.2 乙方应标清楚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

- (1) 合同号；
- (2) 目的站；
-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4) 设备名称/机组图号；
- (5) 箱号/件号。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

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

8.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8.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清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书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4份。

8.6 技术资料应按每套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外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发货。

8.7 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按7.2条款注明上述内容，专用工具也应分别包装。

8.8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应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9、 技术服务和联络

9.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合同标的项目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服务。

9.2 乙方需派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按技术资料进行施工安装、调试和启动试运行，并负责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的处理。在此期间的一切现场施工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现场服务人员的现场补助费、夜间特殊服务费、节假日服务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自理。

10、 设备、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检验

10.1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标的项目安装以及合同设备、材料自身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甲方不知道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与进厂检验并且签署了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的责任。甲方自行采购设备与材料如存在相关问题，乙方有责任在进厂检验时有根据地提出，否则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由乙方整理会同监理方签字，并于工程实施验收前提供给甲方存档。此外乙方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10.2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材料、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由乙方处理解决。

10.3 乙方如对上述甲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天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

10.4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双方权威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10.5 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时间或更换时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或则1个月两者孰长为期限，否则按实际重置价格(含相关费用)由乙方重置相关设备和部件，发生款项由乙方承担。

10.6 上述9.1-9.4条款提出的索赔，应按9.5条款的规定尽快

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_____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甲方从下次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述权力。

10.7 甲方对到货检验的货物提出索赔的时间，自甲、乙双方不能就设备或材料质量检验结果及争议处理方式达成共识起一个月内。

10.8 上述9.1-9.8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均不能视为乙方按合同的相应条款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进口设备或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2、 分包与外购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材料或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不得转包。

13、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做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应在收到上述通知书的5个

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报原合同审查单位审查后方能生效，将生效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到有关单位。

13.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5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15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纠正计划，甲方保留中止合同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力。对于这种中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

13.3 如果甲方行使中止权力后，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中止部分款索回。

13.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乙双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13.5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等)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按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乙方同意一部分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_____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_____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时间影响的时

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4.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问题)。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15.2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5.3 由上述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如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5.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

16.2 本合同有效期限：_____从合同生效之日直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17、 保证与索赔

17.1 保证期是指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工程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日起三年(签最终验收证书)。

17.2 乙方保证其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工程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乙方仍有义务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乙方有义务保证技术资料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要求。

17.2.1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工程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安装、调试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果要更换，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维修期限应不迟于故障发生起的三个工作日，否则应按本合同16.9条款处理。

17.2.2 由于乙方未按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

17.3 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乙方应完成甲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但乙方对非正常维修和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17.4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工程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包括由此产生的安装现场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17.5 如果由于乙方的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工程，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7.6 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乙方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级)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延长计算一年。

17.7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施工工期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工期完工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工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工程项目金额的0.5%；

迟交工5周以上，违约金金额为迟交工程项目金额的1%；

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合同工程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组织施工的义务。

17.8 如果由于乙方技术服务包括施工、安装、调试的延误；疏忽和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的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0.5%违约赔偿金，合同设备这部分赔偿金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5%。且乙方需支付由于乙方技术服务错误或违约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

18、 保险

18.1 乙方根据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甲方为收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110%的运输一切保险，保险区段为乙方仓库到交货现场(包括卸货)后90天止。

18.2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件的加工制造过程向保险公司投保合同设备关键部件价格110%;以乙方为收益人的设备制造险,投保范围为制造过程中合同设备发生制造质量问题/车间内搬运等损坏和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直至保证期满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

19、 其它

19.1 本合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19.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和行动。

19.4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9.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9.6 本合同项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9.7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网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通讯设施收取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9.8 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6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3份。

20、 签署页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冷库租赁合同篇七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协作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装修任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以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地点：

二、工程内容：

三、合同价款：

四、工程期限：

五、甲方要求：

1、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公司。

2、乙方提供的材料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六、 施工内容

1、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坚持“顾客至上，质量第一”的方针，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施工质量严格把关。

2、在组织施工中，严格按图纸施工，在设计方案总体效果不变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只可以对设计进行微调。（以预算单价为依据，设计变更时，增减部分经双方认可，最后按实际工程量列为决算）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设想，尽量不为甲方增加麻烦。

4、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工程预算单价与决算中的单价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更改。

5、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增减项目，按预算单价、实际工程量列入决算。

七、 工程验收

1、整体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应在三天内移交接管完毕，乙方应提供所有竣工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逾期验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时间，待甲方会同设计、设备供应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等进行验收，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后，视为竣工验收完毕。

2、依据所附图纸和预算。

八、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先付给乙方工程款的20%用于材料进场，即人民币(大写)----整。在工程过大半(即泥工、木工结束，油漆开工)，甲方再付工程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整。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整。剩余10%的价款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内，工程无质量问题，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再行支付给乙方。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欠相应款项，如逾期不付，甲方承

担相应的责任。

九、 工程质量

1、乙方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在工程保修单上签字之日开始起算。遇有工程需要维修，甲方电话通知，乙方在接到电话后五个小时内赶至现场进行维修，没有及时进行维修的，甲方可另行找他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七日之内进行修理或者返工，修理费或者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叁仟元。

3、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的，应按材料、设备款的双倍赔偿甲方。

5、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或者中途停工，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日期;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或者中途停工，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同期贷款利息的双倍进行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7、工程为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者擅自入住，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8、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在三日内加以改正，乙方不改正的，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十一、纠纷处理及合同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在履行中或者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或者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共同遵守。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15%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3、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15%赔偿，解除本合同。

4、如在施工过程中有国家政策性条款的变更，即本合同相应的发生变更。

十二、其他事项

1、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施工员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和设备必须在七日内撤离施工现场。乙方应对该单位工程的产品负责，应做好设备、器材的防盗、防窃及产品保护工作至验收交付甲方时为止。

2、本合同附件含：预算一份、效果图一份和施工图一套，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冷库租赁合同篇八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滑县清华园住宅小区 住宅楼
- 2、工程地点：滑县新区文明路与大三路交界处
- 3、保质期：一年，自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质期内乙方负责无偿维修。

第二条、 分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滑县清华园住宅小区保温工程，应按施工现场的材料进场计划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第三条、 保温要求

- 1、本工程为多层公共建筑，工程建设地区位于寒冷地区，根据《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xx]和《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93]要求对工程进行节能设计。

2、墙体采用外墙外保温，采用50厚挤塑板保温材料，有关挤塑板外墙外保温的构造和技术要求参见05yj3-7《挤塑板外墙保温构造》（其中一层为瓷砖墙面，应增加钢丝网）。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缴纳及返还节点

乙方与甲方签署施工合同前交纳_____万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一个月内，甲方将退还其他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五条、工程量计算方式及工程造价：

外墙保温系统含材料价格：

1、外墙保温施工工程量按外墙设计（不含窗口）实际面积实算计量。

2、一层钢丝网加强墙面，单价为_____元/m²□如果甲方要求不做钢

3、二层以上单价为_____元/m²□

包工包料，承包单价一次性包干，不做任何调整。其中承包单价包含内容：合同约定的标准及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费、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安全文明费、其他配合费用、风险因素费用等工程达到验收合格条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挤塑板、粘接砂浆、抗裂砂浆由乙方负责提供使用数量，甲方负责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挤塑板每立方330元，粘接砂浆和抗裂砂浆每吨800元。其它辅材由乙方自行购买。

结算单价采用上述合同承包单价，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对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勘察，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不得以任何情况

的变化而调整;结算数量依据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按粘贴面积计算，洞口不计算。

第六条、付款方式

- 1、外墙外保温施工完毕并经验收达到质量标准后，支付外墙保温工程量的80%。
- 2、剩余工程款待办理结算后付至95% ;余款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15日内)一次性无息结清。
- 3、甲方付清时由乙方签订合同负责人办理正式收款手续及相应票据，其他人员无权办理任何支款事宜。

第七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并提供住房，吃饭自理。
- 2、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按设计要求监督施工。
- 3、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 1、甲方《保温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条款乙方应按时执行。
- 2、乙方提供的本工程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防护设备，包括安全帽、安
- 3、乙方负责对现场自有工人的安全文明进行教育、交底、监督和管理，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现场要服从甲方派驻地的

工地安全员的指导和监督，必须佩带安全帽，高空作业要挂带安全带，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乙方施工过程中若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以及人身、财产损失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乙方项目经理_____，必须常驻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5、乙方各期工程款应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甲方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代为扣除，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此事件造成甲方被罚款及新闻曝光通报批评时，甲方再按所罚金额给予同等金额加罚。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童工，若发现使用童工每人每次处以3000元(叁仟元)罚款。

7、乙方承担施工噪声、扰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8、乙方应积极配合其他施工单位及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不应收取任何配合费用。

9、工程验收后，保修期内乙方应随叫随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进行维修，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10、乙方在工程完成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第八条、工期

工期_____天，从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进场后施工进度应满足甲方总体施工进度要求，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上进度要求，造成其他施工进度延误，乙方应承担延误工期责任和经济罚款。

第九条、质量验收

(一)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合格标准，执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具体施工做法参照《挤塑板外墙保温构造》05yj3-7

(二)验收

1、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工程所需原材料(非甲方供货材料)等运到指定地点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根据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对质量、数量、型号规格、外观等进行验收，在验收时乙方应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试验报告单、质量合格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进场货物质量应负的责任。

2、若甲方认为乙方供应材料有质量问题，应由濮阳市通达工程材料检测站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并及时更换材料，若是因此延误工期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的一切责任。(甲方供材料除外)

3、各项工程完工或全部工程竣工，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应在工程质量评定表和工程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工程质量评定表和工程验收合格单作为甲乙双方结算工程款的结算依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重新施工直到检验合格，若因此延误工期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的一切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时间通过甲方验收的，视为

乙方违约，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结算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停止支付任何款项。

5、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寻找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内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所有人员及设备必须一个工作日内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否则，甲方对现场设备有权进行任何处置。

6、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按上述条款承担各种费用外，乙方所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4、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一式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任何单方面修改条文视为无效。

4、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冷库租赁合同篇九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互利、权益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就工程的材料、采购、安装、服务等内容签订本合同，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合同内容

1.1甲方工程名称：

1.2项目地址：

1.3甲方项目经理：

乙方向甲方该工程提供“”板式柜、配套五金件及电器产品的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

第二条 合同数量及合同价款

合同总造价暂定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合同价款为含制作、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税金、服务、水电费等在内的综合包工包料价格，不再计取任何费用。最终结算按实际数量结算。如方案另有调整，按附件一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按实结算。

材料的详细单价、配置说明见附件一，具体方案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方案为准。

备注：合同数量暂定电器部分803套，橱柜部分约为400套。

第三条 结算方法

3.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3.2付款方式： 转帐支票/ 电汇/其他 。

3.3付款方式：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有权对生产、安装过程进行监督，要求乙方对生产、

安装过程中的疑问做出解释。

4.2甲方负责厨房冷、热进水及排水的安装到位。

4.3甲方原因造成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乙方在书面交由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后，可将工期延长，不算违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请甲方为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5.2乙方请甲方对不和本合同图纸要求的现场状况进行限期整改。

5.3乙方负责本合同工程之生产、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

5.4乙方必须对安装完工的产品进行调试、验收。

5.5乙方必须按室号移交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

5.6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服从甲方、监理部及装饰总包单位的管理，如对精装修成品造成损坏，应按原价进行赔偿。如因其他分包企业对成品厨柜造成损坏，由甲方督促造成损坏的一方按原价进行赔偿。

5.7售后服务：详见附件二保修说明。

5.8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保持现场的干净整洁，产生的垃圾必须日做日清。

第六条 工程进度及工程验收

6.1到货日期及安装进度：供货安装分两批，第一批安装工期为20xx年3月30日前安装完毕，第二批(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安装工期为20xx年4月10日前安装完毕。

6.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标准验收。

6.3乙方在每批次板式家具安装完毕并完成自检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该批次产品质量、数量的验收。甲方应在验收产品质量、数量后在乙方验收单上签字确定，如验收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在乙方验收单上签字，则视为数量属实。

6.4如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整改，并重复6.3验收程序。

6.5本合同工程验收以由乙方出样并经甲方验收确认的板式家具为准，板式家具材料参照附件一中的报价单。

6.6对在本合同工程验收当中双方存在异议的部分，双方参照《家用厨房设备》国家标准gb/t18884.2-20xx执行。

6.7在甲方向乙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

第七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7.1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施工条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甲方为厨房设计的供电系统应满足厨房电器的总容量要求，并符合有关设计规范。

7.2乙方提供的施工图和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7.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7.4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并安装。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及施工，每推迟24小时，扣除该批次工程总款的0.5%作为补偿，超过15天未能按约定时间施工，需方并有权另行选用分包商。

8.2甲方负责在产品质量、数量验收，并按合同付款，因在施工过程中配合不协调，若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需由甲方签证工期顺延。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9.1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至全部条款履行完毕后结束。

第十条 合同附件

10.1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0.2本合同附件包括：

第十一条 附则

11.1乙方需据精装修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安排施工。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一式 份，由甲方保存 份，乙方保存 份。

甲方：（盖章）法人代表：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法人代表： 经办人： 年 月 日